

附件 6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〔2010〕78号

市政府关于开展打击“黑车”经营 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

各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；市各有关部门：

目前，汽车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车辆（以下简称“黑车”）经营问题突出，扰乱社会秩序，危害群众利益，损坏城市形象。为维护法制和秩序，优化社会环境，保障人民利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市区开展打击“黑车”经营专项整治行动。具体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“三区三城”建设目标要求，大力整治环境秩序，严厉打击“黑车”经营，坚持依法办事，加强综合治理，注重标本兼治，落实长效监管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，

确保执法监管形成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- (一) 有效清除城区主要地段“黑车”经营活动;
- (二) 坚决打击“黑车”经营团伙;
- (三) 严肃查处与“黑车”经营相关的违法行为;
- (四) 建立健全打击“黑车”经营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- (一) 宣传发动阶段(6月上旬)。

主要是根据打击“黑车”的需要,调查研究,摸清情况;制定方案,动员部署;统一思想,形成合力;明确任务,落实责任;开展宣传,营造氛围。

- (二) 集中整治阶段(6月中旬至10月下旬)。

主要是突出重点,精细操作,联合执法,组合出拳,强有力地展开清除“黑车”、打击团伙、查处违法等行动,形成声势,取得实效。

- (三) 巩固成果阶段(10月下旬以后)。

主要是落实长效管理,完善“黑车”查处的联勤机制、快速反应机制、执法活动与舆论宣传联动机制等,及时研究处置新情况新问题,确保打击“黑车”经营的工作措施常态化,效果持续化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市委宣传部: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的新闻宣传工作,加强社会舆论正面引导。

市公安局: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打击“黑车”专项整治行动。负

责打击非法营运黑恶势力，规范交通管理执法行为，维护汽车客运交通秩序；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以及发生暴力抗法行为的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市监察局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、各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人员。

市民政局：负责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救助办法，并督促指导各区对符合低保、救助政策的有关人员落实相关政策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负责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政策，并督促指导各区对符合保障政策的有关人员落实相关政策，提供就业岗位。

市市容市政管理局：负责组织开展窗口地区环境秩序整治，配合市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

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打击“黑车”专项整治行动，负责对“黑车”等非法营运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。同时，会同市公安交管部门合理设置公交站点、调配公交运力布局，满足群众出行乘车需求。

市信访局：负责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涉及“黑车”问题的信访工作，协调督促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做好信访稳控。

市政府法制办：负责会同市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梳理相关政策并对外发布，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政策法规问题，对依法查处工作进行具体指导。

苏州工商局：依法确认客运汽车行业的各类市场主体资格，查处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经营行为，依法取缔无照经营。

各区政府、管委会：负责本辖区内打击“黑车”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各有关部门，要从推进依法治市和“三区三城”建设的高度，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打击“黑车”经营专项整治行动，作为营造有序的交通环境、文明的市容环境、安定的社会环境和健康的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下大力气抓紧抓好，切实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成立市打击“黑车”经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），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，分管秘书长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；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容市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旅游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苏州工商局和各区政府、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，组织协调打击“黑车”经营专项整治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（与市整治“三小车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），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内设秘书、执法、保障、宣传、信访等5个工作组，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信访局等牵头，相关部门参加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，成立相

应的领导机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加强协调，形成合力。要根据各自任务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依法监管，联合执法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机制，注重执法模式的创新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、道德等手段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地加强对“黑车”的整治。在各区政府、管委会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，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城管、工商等部门要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统一行动，相互配合，全力以赴，攻坚克难。执法行动要讲究策略，注意方法，区别不同情况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力求最佳效果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正面引导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“黑车”专项整治行动的意义，宣传有关的法规政策，讲清政策界限，讲明从事“黑车”经营的危害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“黑车”、举报“黑车”、不坐“黑车”。要公布举报电话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，对积极提供线索、协助查破“黑车”案件的群众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巩固成果，长效管理。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，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措施，逐步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，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打击“黑车”经营的长效工作机制。对就业和生活有困难的人员要认真落实帮扶措施，对群众出行难的地区要积极发展公共交通服务，从多方面挤压“黑车”经营的空间，从根本上防止“黑车”经营活动出现反弹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交通 车辆 整治△ 意见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宣传部、政法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6月12日印发

共印：一〇份